

股票代碼：770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若無法合理衡量完成程度，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4,011	37	869,906	4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10,004	-	78,818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661,462	25	445,475	22	2170	應付帳款	388,221	15	191,72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600	-	-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9,082	20	226,634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706	4	88,20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79	2	77,65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0,588	4	179,913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3,763	-	12,1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	4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2,766	-	11,5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68	1	31,4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2,319	2	31,552	2
	<u>2,306,703</u>	<u>87</u>	<u>1,753,872</u>	<u>85</u>			<u>606,525</u>	<u>23</u>	<u>491,669</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86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2,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73,276	11	247,45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98	-	29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1,880	1	35,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9,671	1	23,5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549	1	14,755	1			<u>23,169</u>	<u>1</u>	<u>23,804</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686	-	4,793	-		負債總計	<u>629,694</u>	<u>24</u>	<u>515,473</u>	<u>2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895	-	5,048	-		權益(附註六(十二))：				
	<u>346,072</u>	<u>13</u>	<u>307,056</u>	<u>15</u>	3100	普通股股本	347,450	13	316,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154,404	43	724,182	35
					3300	保留盈餘	521,362	20	505,273	25
					3400	其他權益	(135)	-	-	-
						權益總計	<u>2,023,081</u>	<u>76</u>	<u>1,545,455</u>	<u>75</u>
資產總計	<u>\$ 2,652,775</u>	<u>100</u>	<u>2,060,9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2,775</u>	<u>100</u>	<u>2,060,92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周谷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51,312	100	1,779,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531,022</u>	<u>78</u>	<u>1,361,817</u>	<u>77</u>
營業毛利	<u>420,290</u>	<u>22</u>	<u>417,90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19	1	18,319	1
6200 管理費用	127,043	7	96,2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21</u>	<u>-</u>	<u>-</u>	<u>-</u>
	<u>154,083</u>	<u>8</u>	<u>114,574</u>	<u>6</u>
營業淨利	<u>266,207</u>	<u>14</u>	<u>303,33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0,312	1	6,3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6,038	-	1,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839	-	(8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u>(1,049)</u>	<u>-</u>	<u>(1,219)</u>	<u>-</u>
	<u>20,140</u>	<u>1</u>	<u>5,7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6,347	15	309,08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9,058</u>	<u>3</u>	<u>64,809</u>	<u>3</u>
本期淨利	<u>237,289</u>	<u>12</u>	<u>244,27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33</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5)</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5)</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154</u>	<u>12</u>	<u>244,277</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41</u>		<u>9.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8</u>		<u>9.02</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谷樺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	975,221
本期淨利	-	-	-	244,277	244,277	-	24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277	244,277	-	244,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04	(34,9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	-	(21,000)	(21,000)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5,000	492,957	-	-	-	-	577,95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000	724,182	85,503	419,770	505,273	-	1,545,455
本期淨利	-	-	-	237,289	237,289	-	237,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289	237,289	(135)	237,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28	(24,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1,200)	(221,200)	-	(221,2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1,450	427,636	-	-	-	-	459,0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86	-	-	-	-	2,5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450	1,154,404	109,931	411,431	521,362	(135)	2,023,0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周谷樺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347	309,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31	30,798
攤銷費用	6,650	4,841
利息費用	1,049	1,219
利息收入	(10,312)	(6,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37	18,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1)	-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3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79	9,4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71	58,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5,987)	(9,7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048)	15,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3
存貨	49,546	(36,558)
其他營業資產	14,018	(1,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7,487)	(3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814)	(76,875)
應付帳款	196,498	(184,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	(1,554)
其他營業負債	22,934	(7,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785	(270,939)
調整項目合計	(258,431)	(245,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16	63,647
收取之利息	9,461	5,881
支付之利息	(1,049)	(1,219)
支付之所得稅	(88,297)	(84,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9)	(16,414)

(續下頁)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谷樺



會計主管：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本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日本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	-	註1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本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成立日本銳澤。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成立新加坡銳澤。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5~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1~5年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 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若認列為資產且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則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活期存款	\$ 514,011	459,043
定期存款	<u>460,000</u>	<u>410,863</u>
	<u>\$ 974,011</u>	<u>869,9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國內債券	\$ <u>9,786</u>	<u>-</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12,600	-
應收帳款	529,082	226,63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41,682</u>	<u>226,6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242,355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1,535	-	-
逾期120天以下	147	-	-
	<u>\$ 541,682</u>		<u>-</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818	-	-
逾期120天以下	4,816	-	-
	<u>\$ 226,634</u>		<u>-</u>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均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93,919	163,701
在製品	2,139	12,053
製成品	14,530	4,159
	<u>\$ 110,588</u>	<u>179,9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9,779千元及9,474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 屋			
	土 地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6,049	108,325	302,574
本期增添	19,800	13,924	8,909	42,633
本期處分	-	-	(3,157)	(3,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	(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000</u>	<u>39,973</u>	<u>114,030</u>	<u>342,00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5,749	65,785	259,734
本期增添	-	300	42,540	42,8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00</u>	<u>26,049</u>	<u>108,325</u>	<u>302,574</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017	52,104	55,121
本期折舊	-	2,211	14,365	16,576
本期處分	-	-	(2,965)	(2,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28</u>	<u>63,499</u>	<u>68,7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88	36,783	37,771
本期折舊	-	2,029	15,321	17,3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17</u>	<u>52,104</u>	<u>55,1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8,000</u>	<u>34,745</u>	<u>50,531</u>	<u>273,2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8,200</u>	<u>23,032</u>	<u>56,221</u>	<u>247,45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8,200</u>	<u>24,761</u>	<u>29,002</u>	<u>221,96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988	1,043	55,031
本期增添	20,578	1,304	21,882
本期減少	(24,789)	(1,043)	(25,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	(1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75</u>	<u>1,304</u>	<u>50,97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513	4,725	57,238
本期增添	2,829	1	2,830
本期減少	(1,354)	(3,683)	(5,0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88</u>	<u>1,043</u>	<u>55,031</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69	955	20,024
本期折舊	14,295	160	14,455
本期減少	(14,313)	(1,043)	(15,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27</u>	<u>72</u>	<u>19,09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0	3,883	11,613
本期折舊	12,693	755	13,448
本期減少	(1,354)	(3,683)	(5,0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9</u>	<u>955</u>	<u>20,0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648</u>	<u>1,232</u>	<u>31,8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919</u>	<u>88</u>	<u>35,00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4,783</u>	<u>842</u>	<u>45,625</u>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098	4,793	30,891
本期增添	7,444	-	7,4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2</u>	<u>4,793</u>	<u>38,3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32	4,275	21,607
本期增添	8,766	518	9,2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98</u>	<u>4,793</u>	<u>30,891</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73	4,263	16,136
本期攤銷	6,487	163	6,6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60</u>	<u>4,426</u>	<u>22,78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81	4,014	11,295
本期攤銷	4,592	249	4,8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3</u>	<u>4,263</u>	<u>16,136</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5,182</u>	<u>367</u>	<u>15,54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4,225</u>	<u>530</u>	<u>14,75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上述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12,766</u>	<u>11,597</u>
非流動	\$ <u>19,671</u>	<u>23,5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32</u>	<u>47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071</u>	<u>17,82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52</u>	<u>3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344</u>	<u>31,78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1.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118	10,348
當期新增	5,384	6,017
當期沖銷	(10)	(4,247)
當期迴轉	<u>(3,72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3,763</u>	<u>12,118</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2.合併公司考量未來支付之可能義務，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2,500千元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97千元及7,3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946	64,2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28)	(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3,25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218</u>	<u>67,2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160)</u>	<u>(2,426)</u>
所得稅費用	<u>\$ 49,058</u>	<u>64,809</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286,347</u>	<u>309,086</u>
依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269	61,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56
永久性差異	517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u>(8,728)</u>	<u>(264)</u>
	<u>\$ 49,058</u>	<u>64,80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1.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2.12.3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3.12.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1,895	-	1,895	3,956	-	5,851
保固負債	2,069	354	-	2,423	329	-	2,7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損 失	-	-	-	-	-	33	33
其他	<u>772</u>	<u>(297)</u>	<u>-</u>	<u>475</u>	<u>575</u>	<u>-</u>	<u>1,050</u>
	<u>\$ 2,841</u>	<u>1,952</u>	<u>-</u>	<u>4,793</u>	<u>4,860</u>	<u>33</u>	<u>9,686</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1.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2.12.31</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3.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772</u>	<u>(474)</u>	<u>-</u>	<u>298</u>	<u>700</u>	<u>-</u>	<u>99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745千股及31,6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定價以每股12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1,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00千股，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及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5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合併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31,600	21,000
股票股利	-	2,100
現金增資	<u>3,145</u>	<u>8,500</u>
期末餘額	<u><u>34,745</u></u>	<u><u>31,600</u></u>

2. 資本公積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51,818	724,182
其他	<u>2,586</u>	-
	<u><u>\$ 1,154,404</u></u>	<u><u>724,182</u></u>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並執行信託管理，因員工提前離職，本公司就該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2,58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02月20日	112年04月06日
股東會承認日期	113年05月16日	112年05月18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28	34,904
現金股利	221,200	252,000
股票股利	-	21,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7.00	12.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0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前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3,145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71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71千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已由員工實際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為22.16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為10,437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及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7,400千股及1,1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4.86%計1,100千股及10%計11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100千股及110千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已由員工實際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16.60元及1.7925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8,260千元及197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各項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第一次	112年度第一次	112年度第二次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41.93	76.56	104.79
認購價格(元)	120	60	1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36	0.074	0.036
預期波動率(%)	48.90 %	26.28 %	23.79 %
無風險利率(%)	1.35 %	0.95 %	0.98 %

(十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7,289</u>	<u>244,2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38</u>	<u>26,89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41</u>	<u>9.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7,289</u>	<u>244,2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38	26,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u>121</u>	<u>180</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159</u>	<u>27,0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38</u>	<u>9.0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950,164	1,779,154
中國	<u>1,148</u>	<u>572</u>
	<u>\$ 1,951,312</u>	<u>1,779,726</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916,313	1,756,296
設備銷售收入	<u>34,999</u>	<u>23,430</u>
	<u>\$ 1,951,312</u>	<u>1,779,72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916,313	1,756,296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34,999</u>	<u>23,430</u>
	<u>\$ 1,951,312</u>	<u>1,779,726</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661,462</u>	<u>445,475</u>	<u>435,695</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10,004</u>	<u>78,818</u>	<u>155,69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8,311千元及108,439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41,283千元及185,488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29	6,315
其他	83	32
	\$ 10,312	6,347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訴訟和解金	\$ 3,800	-
其他	2,238	1,478
	\$ 6,038	1,47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975	(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1	-
其他	(2,397)	437
	\$ 4,839	(855)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2	478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317	741
	\$ 1,049	1,219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15,313千元及16,529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594千元及4,95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中有71%及94%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是當備抵損失，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會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3年1月31日						
租賃負債	\$ 32,437	33,588	13,345	9,247	10,996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流量				
租賃負債	\$ 35,103	36,617	12,245	8,498	15,874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28	32.72	66,356	2,432	30.88	75,100
日圓	108,378	0.2073	22,467	3,445	0.2163	74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1千元及6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4,975	(1,292)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式應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各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其餘各項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86	-	9,786	-	9,78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u>\$ 629,694</u>	<u>515,473</u>
權益總額	<u>\$ 2,023,081</u>	<u>1,545,455</u>
負債資本比率	<u>31.13%</u>	<u>33.3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u>35,103</u>	<u>(13,889)</u>	<u>11,223</u>	<u>32,437</u>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u>45,790</u>	<u>(13,080)</u>	<u>2,393</u>	<u>35,1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1.46%。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研創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u>-</u>	<u>3,867</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及應付帳款

(1)當期及累積已發生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成本	累積成本	當期成本	累積成本
母公司	\$ <u>-</u>	<u>-</u>	<u>3,401</u>	<u>5,414</u>

(2)當期及累積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進貨	累積進貨	當期進貨	累積進貨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2,824</u>	<u>8,187</u>	<u>3,255</u>	<u>10,79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2,167</u>	<u>-</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背書保證

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u>期末餘額</u>	<u>實際動支</u>	<u>期末餘額</u>	<u>實際動支</u>
母公司	\$ <u>-</u>	<u>-</u>	<u>35,500</u>	<u>35,500</u>

4.其他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外收入(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39</u>	<u>-</u>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1</u>	<u>-</u>
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51</u>	<u>-</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16</u>	<u>-</u>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u>30</u>	<u>-</u>

註：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每月10日前收款，相關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母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00,856千元及129,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005	25,29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2,909	-
	<u>\$ 30,022</u>	<u>25,405</u>

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三)。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u>\$ 304,380</u>	<u>300,062</u>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及保固保證函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u>\$ 1,800</u>	<u>19,9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323	77,899	222,222	131,035	65,352	196,387
勞健保費用	12,499	4,981	17,480	11,735	3,938	15,673
退休金費用	5,538	1,959	7,497	5,476	1,829	7,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1	3,838	10,889	5,174	3,609	8,783
折舊費用	19,973	11,058	31,031	22,776	8,022	30,798
攤銷費用	345	6,305	6,650	185	4,656	4,8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86	- %	9,78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5,673	-	7	100.00%	3,961	100.00%	(11,638)	(11,638)	子公司及註
本公司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	1,000	100.00%	24,086	100.00%	-	-	子公司及註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4,408,000	41.46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3,613,400	10.39 %
松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2,000	6.07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台灣	\$ 320,810
日本	5,790
	<u>\$ 326,600</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銷貨總額之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公司	\$ 589,069	30	553,886	31
C公司	230,955	12	150,251	8
B公司	228,643	12	247,019	14
G公司	208,837	11	138,697	8
I公司	100,439	5	489,508	28
	<u>\$ 1,357,943</u>	<u>70</u>	<u>1,579,361</u>	<u>89</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陳政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391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四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81286

(2) 中市會證字第 零五六七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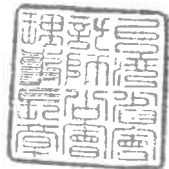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